

特别约定：

1、 本产品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目前该公司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均设置分支机构，该产品的销售区域为：全国。

2、 本产品仅承保 30 天-6 周岁的婴幼儿以及 7 周岁-22 周岁的在校学生购买。

3、 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限购一份，多投无效。

4、 在每一保单年度，保险公司对于上一年度已理赔未治愈疾病，上一年度发生的意外伤害残疾、意外伤害医疗、初次投保前已患的疾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并发症、等待期内因疾病产生的门诊医疗及住院治疗不承担保险责任。

5、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在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按 100 元免赔额 90%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本产品扩展承保自费药品和乙类药品的自费部分，赔付比例为 50%，上述医疗费用累计给付以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6、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 30 天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造成主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所列伤残程度第一级之一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保险金。

7、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在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住院治疗，对于其实际支出的必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按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需且合理的各项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针对以下情况，分别约定免赔额和给付比例：（1）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且在申请理赔时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就上述费用余额，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后，按照 70%比例给付；（2）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未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没有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后，按照 50%比例给付。对于自费药品和乙类药品的自费部分，赔付比例为 50%。上述医疗费用累计给付以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

8、 对于上一年度投保的续保被保险人，可不设置等待期，理赔时须提供上年度保单。

9、 本产品为网络销售产品，网上投保、网上支付、网上即时核保并出具电子保单，您可拨打平安保险公司电话 95511 查询、验真。

10、 本产品生效日期为投保后第四个自然日。疾病等待期为 30 天。

11、 本产品中的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

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但北京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河北省三河市;天津滨海新区;天津静海区;吉林四平地区;河北东光县、青县、青龙县、廊坊市;山东禹城;山东省栖霞市人民医院;四川雅安市;以及河南信阳下辖的各医疗机构,不在保险机构认可的医院范围内。即上述地区医疗机构的发票保险公司不予理赔。

12、 续保规则:本产品为 1 年期产品,不保证续保。

13、 按中国保监会对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给付限额的相关规定,对于被保险不满 10 周岁的,身故保险金给付限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身故保险金给付限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